

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建議

1. 保全對象集中在入口廣場處以樟樹、欖仁樹為主樹冠層展開足以提供遮蔭之生態服務，施工時應注意避免機具損傷樹木。
2. 光臘樹位於天鼎宮正前方堤邊，除遮蔭外也是鞘翅目聚集飲樹汁液之處具環境教育功能。
3. 河道邊緣的植被良好，其根系具有保護高灘能，建議保留。
4. 優先避免回填覆土於樹木根部。若有回填必要，請參考集水區治理工程樹木保護方法。
5. 植栽設計撒播草種建議採用原生適用植物，且勿採用強勢或入侵性外來物種植物。
6. 設置疊塊石護岸時，應考慮施工作業時是否會對河岸原植栽林相造成影響，且增加種植之植栽是否符合友善台灣蝙蝠環境之標準。
7. 施工前清楚標示保全對象（應保留之大樹），於施工期間以圍籬或警示帶等明顯設施妥善標示避免誤傷，並對施工人員進行施工前教育訓練，以充分瞭解生態保全措施，利用自主檢查表管理。